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10.8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1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資訊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四十學分。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

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